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和卫生医疗，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活动，负责自治区本级干部医疗、预防、康复、保健工作。

### 二、单位基本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前身是 1950 年成立的广西省人民政府干部疗养院，1973 年医院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2000 年增挂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牌子。医院直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已有 73 年历史，是一所集医疗、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的三级甲等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位于南宁市河堤路 85 号，面临风景秀丽的邕江，环境优美，是南宁市花园式单位和自治区、南宁市环保医院。全院占地面积 160 亩，业务用房面积 7.03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开放床位 1309 张。职工 1722 人，其中高级职称 291 人，中级职称 681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313 人。（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455 人，在职在编人员 407 人，在职合同制人员 1315 人，离退休人员 319 人）。医院长期承担区内高级干部及老干部的医疗和保健任务，并面向社会开放，服务广西区内外广大群众。

医院临床医技科室齐全，重点科室技术显著。设神经内科（3 个病区）、心血管内科（3 个病区）、内分泌科（2 个病区）、康复医学科（8 个病区）、中医脑病科、呼吸内科、

消化内科、肾内科、普外科、神经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等 27 个病区和专科门诊。其中，康复医学科是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拥有 8 个病区及 9 个治疗区，共 342 张病床，专业技术人员 354 人，形成了以脑卒中、颅脑损伤为核心的卒中康复病区，与骨科紧密结合的脊髓损伤康复病区，以肌肉骨骼康复为核心的骨与关节康复病区及以认知心理康复及痉挛治疗为特色的中西医结合康复病区等亚专科，同时涵盖了儿童康复、心肺疾病康复、呼吸康复，并在疑难重症疾病康复方面形成了明显的治疗优势。康复服务范围遍及全区各地，辐射至周边省份和港澳台等地区。康复治疗区面积 6000 多平方米，设有物理治疗科、作业治疗区、心肺康复治疗中心、认知康复中心、儿童康复治疗中心、言语治疗、吞咽障碍治疗、中国传统治疗及全国最大的高压氧科 9 个治疗区，是广西实力最雄厚的康复医学基地，近年来每年收治脑卒中等各类康复病人 4000 多人次，康复服务范围遍及全区各地，辐射至周边省份和港澳台等地区。建立了“广西江滨医院”康复专科联盟，发展成员单位 40 多家。

医院设备先进，诊治技术实力雄厚。拥有 1.5T 核磁共振成像仪、64 排 CT、心血管成像系统、DSA、大型 C 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腹腔镜系统、EMS 气压弹道碎石系统、等离子前列腺电切系统、骨关节腔镜、大型高压氧舱群等精良设备。开展介入性诊断治疗、腹腔镜微创手术、EMS 弹道碎石取石术、CT 仿真内镜成像、骨三维成像、CT/MRI 血管成像、脑灌注成像和非侵入性的功能性磁共振成像技术等项目，为急危重症及疑难杂症患者的诊治和医院科研创新打下

了坚实的基础。配有康复机器人、神经康复机器臂、平衡测试仪和步态分析仪等一批先进康复设备，建成了广西唯一的康复医学实验室。拥有全国规模最大的高压氧舱群，每年可治疗脑卒中等康复病人 7 万多人次。

医院科研氛围浓厚，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2008 年以来，在医学领域的立项课题达到 140 多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课题 7 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 1 项，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课题 15 项，自治区卫生厅重点课题及自筹经费课题 110 多项。发表研究报告及医学论文 840 多篇，其中，SCI 论文 7 篇，科技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 200 多篇。近年来，医院获得广西医药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奖 8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3 项，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 项。实行“请进来、送出去”的人才培养战略，致力创造良好的人才培养环境。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合作广泛，与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日本熊本科学大学和台湾中山医学大学等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聘请秦泗河、杨泽、刘浩、林志峰、杜青等国外知名学者担任医院客座教授，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每年派遣 30 多名医学骨干赴国外研究深造。

医院是连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单位，多次荣获广西卫生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等光荣称号。是国家工伤康复定点医院及广西社会保险工伤康复定点医院，是广西康复医学会、广西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中心、广西康复医学保健中心挂靠单位，是中国广西-日本熊本中日友好康复医学培训中心，全国康复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广西康复护理和老年护理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中欧国际医院管理中心广西培训

基地和神经系统疑难病脑立体定向手术治疗基地，中国卒中中心联盟单位。

医院七十余年来不断创新，锐意进取，事业取得蓬勃发展。医院规模不断扩展，资源得到更好整合，学科建制更齐全，诊治范围更广，业务承载量更大，服务功能更强，就医环境更优越。医院将以更高的起点和崭新的精神风貌，精诚团结，开拓创新，逐步建设成为以康复医学、老年医学为特色，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广西第一，全国一流的多功能现代化康复医院。

## **第二部分：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 第三部分：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86548.4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983.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957.97万元，增长3.56%。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00.48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553.17万元，增长65.2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经费增加，如大型C臂机购置项目、自治区本级疾控和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自治区本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2.29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517.71万元，下降56.74%，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专项债券拨款下达较晚，执行进度受影响。

3.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事业收入73194.52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793.68万元，增长3.97%，主要原因是医院发展规模不断壮大，医疗收入增长稳定。

5. 单位无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1106.25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28.83万元，增长13.18%，主要原因是柳园路扩建工程拆迁补偿款增加。

7. 本年度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 上年结转和结余564.8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05.50万元，下降51.74%，主要是上年财政拨款整体执行进度良好，结转到本年的财政应返还额度减少。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86548.4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4519.5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828.73万元，增长8.7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方面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2.34万元，增长89.50%，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及追加的死亡抚恤金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81512.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243.02万元，增长14.37%，主要原因是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院支出规模日渐加大，医疗卫生业务项目经费随之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比增加；年中追加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171.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1.07万元，增长22.10%。主要原因是在编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增长，公积金缴存金额同比增加。

4. 其他支出2682.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517.71万元，下降56.74%。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专项债券拨款下达较晚，执行进度受影响。

5. 结余分配1196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737.53万元，下降79.84%，主要原因是受DRG医保付费影响，本年收入增幅较少，但为保障医院业务正常运转，医疗卫生业务项目经费增加，收支相抵，结余分配减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832.9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61.27万元，增长45.71%，主要原因是财政应返还额度增加，年末下达的“区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经费500万元，由于指标是12月28日下午才下达的，已临近国库封库清算期限，支出进度受阻，需在下年才能列支，导致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10.9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552.44万元，增长42.84%。其中：基本支出416.91万元，项目支出8094.03万元。

单位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6.34万元，支出决算为851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7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55%。年中追加了增人增支类经费，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及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194.12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5.53%。主要为年中追加拨款增加，用于医院重点学科发展、医院运行管理及深化医改等所需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61.1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3%。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在编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6.9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4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4%。年中增人增支追加新增入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5%。个别离休老干部去世，离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682.2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517.71万元，下降56.74%，全部为项目支出。

单位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268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均为其他支出科目。年中追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本院老年医学中心大楼项目建设。

###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无数据。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财政厅要求，原则上将不再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公益二类单位“三公”经费。本单位2023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所以也未安排有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31.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9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5.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96.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74.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6.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2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6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部署，单位按照预算项目自评、审查复核、自治区财政厅再评价三步走流程全面推进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2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765.7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按照预定的绩效目标实施，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绩效情况完成良好。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工作部署，做好了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单位2023年度自评项目24个，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9.10，自评等级均为“一等”，严格按照预定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形。项目资金编制部门预算时，已完成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项目下达后，单位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并研究审议，采取每季度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不定期召开现场会、协调会等多种措施，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慢的原因，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对项目负责人加强督促，应时顺势推进工作，资金使用比较顺利；同时，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和用途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自行改变项目内容，不扩大使用范围，项目成效比较明显。

###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本级疾控和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1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置医疗专业设备，打造现代化综合ICU以及专科ICU，全面提升医院老年医学重症救治能力。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等规范项目管理，未发现偏离原项目支出用途和目标的问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